

市政府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决策作出20天内向社会公布

本报记者 张跃峰

市政府日前印发施行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市政府围绕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进行规范。根据规定,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应当召开由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制作会议记录。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自作出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 包括哪些内容

在市政府印发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了明确定义。所谓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具体涉及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政府合同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

政策措施;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需要由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规定中还特别列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不得作为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作出后 及时向社会公布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及其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法律顾问可以参与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不得提交市政府审议。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拒绝、推诿、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自作出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根据规定,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市监察局、审计局依据各自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决策后评估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督促决策实施单位对决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重大行政决策有关部门单位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新闻媒体就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与此同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决策执行单位拒绝、推诿、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肃问责,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民也能提出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根据规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遵循合法、科学、民主的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也应该遵循有关规定,其中,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副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

决策建议,报市长确定进入决策程序;市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县(市、区)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按有关程序结合本规定进入决策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

市政府决策的,也可以提出决策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审查后认为建议具有合理性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进入决策程序。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进入决策程序后,由市长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决策前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工作。

决策征求意见稿 要征求公众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三名以上专家或者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就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问题进行论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论证意见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涉及社会稳定、环境生态、公共财政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

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通过媒体征求公众意见。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应当召开由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制作会议记录。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众关注度高的;涉及不同群

体利益、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对社会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还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必要时市政府可另行指定其它机构组织。

听证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在决策作出后,向听证代表通过书面、电话、电邮等适当方式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其理由。